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7672447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01日

商 标

纳益其尔

申 请 人 北京纳益其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6号院3号楼23层2710室

代理机构 上海卓冉律师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安排和组织商业活动；进出口代理；人员招聘；为商业或广告目的编制网页索引；会计；销售展示架出租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寻找赞助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